

师市环审〔2026〕 号

关于新疆新宝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玄武岩纤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新宝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新宝祥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玖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新宝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玄武岩纤维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十六团米兰产业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circ} 51' 44.830''$ ，北纬 $39^{\circ} 12' 1.322''$ ，总建筑面积 55683.37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1#拉丝车间 22500 平方米，为玄武岩拉丝车间，内设玄武岩纤维生产线 6 条；2#缠绕车间 7280 平方米，为后制品缠绕制品车间，用于生产农用灌溉管道；3#拉挤车间 7280 平方米，为后制品拉挤制品车间，用于生产光伏支架、

工字梁等型材和棒材；4#原料车间 7280 平方米，用于储存玄武岩矿石和玄武岩纤维，内设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座 5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场 1 座 500 平方米；5#SMC 模压/片材/后处理车间 9600 平方米，用于生产板材（半封闭式农用灌渠）和短切纤维（混凝土增强材料）；成品堆场 3 座占地面积共 18766.28 平方米，均用于存放成品管道、光伏支架成品、半封闭式农用灌渠板材等，其中 1#、2#成品堆场各 3644.64 平方米，3#成品堆场 11477 平方米；沉淀池 2 座各 250 平方米；门卫室 3 间共 1028.51 平方米，其中 1#、3#门卫室各 210.46 平方米、2#门卫室 607.59 平方米；消防泵房 1 座 214.86 平方米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

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防止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拉丝车间池窑熔融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涂覆和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玻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拉挤车间加热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玻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模压车间短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3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热压模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玻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23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要求后,用于厂区绿化。涂覆工段地面冲洗废水排入二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全电熔池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期采取基础减震,定期维护,封闭生产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矿石废包装袋、切割灰尘、碳酸钙粉废包装袋、废铂铑合金漏板、废模具外售处理;拉丝车间收尘灰作为原料回用;废布袋定期更换后厂家回收;浸润剂废包装桶、环氧树脂吨装桶由厂家定期回收;废耐火材料、沉淀池沉砂清运至若羌县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

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等相关要求，将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包括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米，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简单防渗区包括车间，采取一般地面硬化措施。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

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 日印发
